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6,116,777.2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5,022,5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无法得到改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650 号）》

《河北新大长远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